

注意保存

# 江西应急管理简报

第 82 期（总第 134 期）

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刊（36）

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2 日

---

## 抓实工作举措 筑牢安全防线

——赣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纪实

赣州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坚持生命至上，全面落实全国、全省安全生产决策部署，创新工作举措，压实安全责任，全力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筑牢安全生产“防线”。2020 年 1-9 月，全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02 起、死亡 79 人，同比分别下降 50.2%、51.8%，为做好“六稳”工作落实“六保”任务营造了良好安全环境。

## 推进“三年行动”，抓全盘

按照全国、全省统一部署，在全省率先印发了《赣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和2个专题、11个专项方案。方案结合实际，提出了可量化、可操作的指标，把全市正在开展的、行之有效的创新特色做法，以及行业领域内长期存在的系统性、体制性的问题摆进去，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治要求。为防止任务空转、责任虚化，成立了三年行动工作推进组、工作专班，制定了十项工作制度，全力推动整治重点任务落实落细。“三年行动”开展以来，全市辨识管控风险点23104处（其中重大风险隐患点733处），执法检查企业10298家（次），实施经济处罚810.13万元，责令停产整顿企业200家，关闭企业14家。

## 开展“夏季攻势”，除隐患

根据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，结合夏季安全生产特点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源头防范，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夏季攻势，重点围绕“五防”（防泄漏爆炸、防电气火灾、防中毒窒息、防坠落、防坍塌）和“一治理”（治理“三超一疲劳”），开展重点场所、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、大整治、大执法，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“两个清单”，确保整治到位，严防事故发生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夏季攻势排查整治隐患4.6万条，督办重大隐患30条，集中曝光违法违规企业339家。

## 授予“流动红旗”，严奖惩

在全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“流动红旗”竞赛活动，推动创建无事故单位、无事故园区、无事故企业，激励鞭策各地、各有关

部门、各生产经营单位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坚决堵塞安全生产漏洞，严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。“流动红旗”每半年滚动评选一次，对无事故的单位、无事故的园区、无事故的企业，授予安全生产“流动红旗”，以资激励；对事故单位、事故园区、事故企业挂安全生产“流动黄旗”，以示警醒。2020年上半年，对8个县（区）、129个乡镇（街办）、260个市县行业主管部门、537家生产经营单位授予“流动红旗”，对94家单位挂“流动黄旗”。

### **严肃“事故查处”，推工作**

坚持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严肃查处事故，严格追究责任，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。2020年5月，在全省率先开展了较大事故落实防范措施和责任追究情况评估，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。同时，对2015年以来事故处理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。严格道路交通事故调查，在全省率先启动死亡1-2人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，倒逼地方、部门、企业安全责任的落实。落实挂牌督办制度，及时对“4·5”“5·14”“5·16”等三起造成2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挂牌督办。

### **建立“挂点责任制”，压责任**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坚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，坚持属地管理、行业部门监管、企业负责及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抓少数、抓关键，在全市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挂点责任制，强化重点企业、重点路段、重点场所安全风险防范。“安全生产领导挂点责任制”要求挂点领导对所挂点的企业、

路段、场所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、督促、指导，消除隐患、解决问题。截至目前，3位市领导挂点6个重点尾矿库（水库），20个县（市、区）的220名县处级领导挂点663个不放心企业（项目、路段、场所）、62座尾矿库、53座大中型水库，19个市直单位83名县处级领导挂点126个不放心企业（项目、路段、场所）。

### 开展“挂图作战”，消盲区

牢固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，事故就要处理”理念，推进隐患“真”查、“实”改，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“挂图作战”，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企业主体责任，以乡镇（街办）和工业园区为基本单元，按照“全覆盖、无死角、无盲区、零容忍”的要求，全面摸清企业基本情况、掌握安全生产状况、开展隐患排查，对排查的隐患逐一逐项建立台账，登记造册，实施“挂图作战”，真正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实现隐患排查全覆盖、无死角，安全监管无盲区，防范化解安全风险，全力确保安全稳定。

---

**抄报：**省委、省政府领导。

**分送：**应急管理部办公厅，省委办公厅、省人大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。省直有关部门，各市、县（区）党委、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，部分中央驻赣企业及省属集团公司。

---

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0月12日印发